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
115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，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 應徵資格：

（一）公私立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
（二）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
1、生活扶助戶（檢附政府機關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）

2、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

3、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

4、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）

二、薪資待遇：每月新台幣 29,500 元。

（一）曠職或事、病假(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) 扣薪基準：每日984元，每日8小時，每小時123元。

（二）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
（三）健保部分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「……，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三個月，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。」本院將不予辦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2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

（一）協助圖書雜誌淘汰及檔案資料整理、登錄及銷毀等業務。

（二）協助財產資料分類、掃瞄、整理歸檔及協助財產、物品清點整理。

（三）其他本院交辦之事務性及輔助性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）

七、工讀時間：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，暑期期間1個月（上班時間：上午8：00至12：00，12：00至13：30休息時間，下午13：30至17：30）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意者請填妥後附之報名表（請至「司法院網站」－「徵人啟事」－網址 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，或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網站」－ 網址：http://ksb.judicial.gov.tw/下載）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郵遞至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文書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暑期工讀生」，地址：「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」。

九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則通知進用並公告錄取名單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；錄取者如未滿18歲，應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（如為指定監護人，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核）；逾期未報到或應提出同意書而未提出者喪失進

用資格；未獲進用者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十、本年度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之招募作業，如因疫情有停止辦理之必要者，將另行公告。

十一、本件聯絡人：文書科書記官謝廉縈 電話：07－3573700＃802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5年招募暑期工讀生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
字　號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3">貼相片處
（請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相片）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(宅)：
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信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就讀學校</td><td colspan="4">校名：
系(所)名：　　年級：</td></tr>
<tr><td>簡要自傳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司法院、法院
工讀經驗</td><td colspan="4">□無
□有（____年間於：1.□司法院、2.□_____法院工讀）</td></tr>
<tr><td>證　　件</td><td colspan="4">1、□報名表1份。
2、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(<u>加蓋註冊組學籍章戳</u>，請貼於黏貼表)
3、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(請貼於黏貼表)
4、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5、□同意書。(<u>未滿18歲者</u>，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
6、□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□1.生活扶助戶（檢附政府機關開立之低收入證明)。
□2.父母或監護人之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)。
□3.父母或監護人之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)。
□4.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）</td></tr>
<tr><td>緊急聯絡人</td><td></td><td>關係</td><td></td><td>聯絡
電話</td><td>(宅)：
手機：</td></tr>
</table>

1. 年籍資料應與繳驗證件相符，請用正楷填寫。
2. 報名應繳驗證件須齊全，如有短漏不予受理。
3. **<u>獲進用者以電話聯繫，請切實填載聯絡電話，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。</u>**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在學身分證明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※學生證如無顯示年度註冊章戳，應提出加蓋註冊組學籍章戳，以資證明。	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院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（申請書、報名表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。

二、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院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（簽章）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同　意　書

立同意書人為　　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同意其受僱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工讀生，期間自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。有關工讀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依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僱用工讀生契約書」及「行政法院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
此致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聯絡電 話：　　/手 機：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聯絡電 話：　　/手 機：

中 華 民 國　年　月　日

註：

⑴受僱工讀生如為未滿18歲之未成人，應由父母雙方共同填具本同意書。

⑵父母離婚，而由一方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同意。

⑶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女子之權利義務者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